

中共开化县民政局党组文件

开民党字〔2023〕11号

中共开化县民政局党组 关于汪培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决定：

汪培兴同志任开化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；

徐玲同志任开化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张玉琨同志任开化县福利院院长。

免去：

戴杰同志的开化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职务；

汪培兴同志的开化县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叶渭民同志的开化县殡仪馆馆长职务；

罗贤兵同志的开化县福利院院长职务；
蒋先海同志的开化县殡仪馆副馆长职务；
张玉琨同志的开化县福利院副院长职务；



开化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